证券代码: 833381

证券简称: 宏安翔 主办券商: 山西证券

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 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(四)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√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 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(五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13日上午10点。

其他投票方式采用腾讯会议方式召开,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,时间与现场召开方式一致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381	宏安翔	2024年5月6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山西明煌律师事务所王卓、王苗律师。

(七)会议地点

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》

监事会就 2023 年年度日常工作情况、相关会议及决议内容等进行总结报告。

(二) 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、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回顾和总

结,并提出 2024 年公司发展的主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1)和《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2)

(四)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3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,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4 年经营计划,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,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,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5)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6)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自公司挂牌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,双方合作良好。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,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9)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,议案序号为议案(九);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: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, 议案序号为(六):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 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;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帐户卡、授权委托人 和代理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。

- (二) 登记时间: 2024年5月13日8:00-10:00
- (三) 登记地点: 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会议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解美娜

联系地址: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兴大道 6 号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

联系电话: 0359-6388725

(二)会议费用:参会股东住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 《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> 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